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 幘 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曄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51號、113年度偵字第40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幘凱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幘凱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布」、「中壢公線」之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先由「阿布」於民國113年4月6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向不詳之人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由「中壢公線」透過通訊軟體FACE TIME與買家聯繫，再由「阿布」在桃園市○鎮區○○路00巷0弄00號住處，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交由張幘凱兜售，而共同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4月6日8時38分許，由「中壢公線」與胡嘉翔聯繫，再由「阿布」將愷他命3公克交與張幘凱，張幘凱復於同(6)日12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以新臺幣（下同）3,300元為對價販售毒

01 品愷他命3公克1包與胡嘉翔，張幘凱則抽取600元作為報  
02 酬，餘款則交與「阿布」。

03 (二)於113年4月10日某時許，由洪胤愷幫胡嘉翔向「中壢公線」  
04 取得聯繫，再由「阿布」將愷他命5公克交與張幘凱，張幘  
05 凱復於113年4月10日10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  
06 0號前，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以5,300元為對價販售毒  
07 品愷他命5公克1包與胡嘉翔，張幘凱亦從中抽取800元作為  
08 報酬，餘款仍交與「阿布」。

09 (三)嗣因胡嘉翔另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為警逮捕後，經警循  
10 線溯源追查，於113年6月4日17時49分許，警方持拘票至桃  
11 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B1處拘提張幘凱到案，  
12 因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  
14 分局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9 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0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1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22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  
23 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第1  
24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引被告以  
25 外之人於審判外言詞陳述之證據能力，檢察官、被告張幘凱  
26 及辯護人迄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審酌該等  
27 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  
28 當之情況，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應無不  
29 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  
30 上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31 二、另本院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

01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  
02 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  
03 審理時亦均未主張排除其等證據能力，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04 前復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揭文書證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  
05 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06 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 07 貳、實體事項

###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幀凱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0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胡嘉翔、洪胤愷於警詢及  
11 偵訊時證述購毒過程之情節互核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樹林分局113年5月14日偵查報告（見113年度他字第4075  
13 號卷第7-28頁）、本院113年聲搜字001388號搜索票（見113  
14 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第1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15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張幀  
16 凱』（見113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第21-27頁）、新北市政  
17 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偵查隊113年4月10日員警職務報告（見11  
18 3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第4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19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胡嘉  
20 翔』（見113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第89-95頁）、新北市政  
21 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初步鑑驗報  
22 告書2紙『胡嘉翔』（見113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第97-99  
23 頁）、洪胤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24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洪胤  
25 愷』（見113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第137-145頁）、洪胤愷  
26 之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見113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第  
27 15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偵查隊113年5月29日  
28 員警職務報告（見113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第155頁）、手  
29 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扣案物、監視器畫面影像等翻拍照片  
30 1份（見113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第157-213頁）、通聯調閱  
31 查詢單（調閱目標：000000000000）（見113年度偵字第296

01 51號卷第215-217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13日北榮  
02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3年度偵字第296  
03 51號卷第21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GK-0173、MXJ-610  
04 6)(見113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第221-223頁)、新北市政府  
05 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3年9月19日新北警樹刑字第1134346676  
06 號函暨所檢附之解送人犯報告書(見113年度訴字第849號卷  
07 第31-36頁)等證據資料可佐。從而,被告前開所為任意性  
08 自白,既有上開補強證據可以佐證,堪認與事實相符,應可  
09 採信。

10 (二)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  
11 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  
12 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  
13 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  
14 出於營利之意而為。經查,被告於行為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  
15 人,對於販賣毒品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行為知之甚  
16 詳,且被告除坦承本件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罪事實外,亦於  
17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會從收取的  
18 現金中3千抽3百元、5千抽5百元,且4月6日、10日之犯行均  
19 有獲得車資補貼各300元(見113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第27  
20 7-278頁;113年度訴字第849號卷第78頁),足認被告因參與  
21 本件販賣毒品犯行所獲取之不法所得共計1,400元無訛,則  
22 被告確係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本案犯行,至堪認定。

2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  
24 法論科。

##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張幘凱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27 販賣第三級毒品。被告就前揭事實欄所載之犯行,與「阿  
28 布、中壢公線」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為共同正  
29 犯。而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2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  
30 行,犯意不同,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31 (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

01 三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03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5 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犯罪事實，自應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07 2.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  
08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明定。本院經分別電詢、函詢承辦  
10 檢、警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固回覆仍在偵辦相關共犯  
11 中，尚未偵結等語(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9號卷第63頁之  
12 本院電話公文紀錄)，惟依本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13 函覆略以：旨案本分局依張幀凱供述，已查獲犯嫌等3人，  
14 並於113年6月13日解送相關人犯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  
15 辦中，並檢附解送人犯報告書乙份等語，是本院審酌上揭函  
16 覆意旨及解送人犯報告書所載查獲經過、及警方初步認定之  
17 上游犯嫌所涉之犯罪嫌疑事實之內容(仍屬偵查不公開之階  
18 段，不予詳敘)，經本院比對本件公訴意旨所認之犯行內  
19 容，認本件警方確已依被告張幀凱之供述因而查獲其毒品來  
20 源並已初步查獲相關正、共犯，自應依上揭減刑規定，依法  
21 遞減其刑。

22 (四)本件不予適用刑法第59條之說明

23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4 量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  
25 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  
26 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7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  
28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  
29 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  
30 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  
31 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

01 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  
02 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03 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04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05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  
06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07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08 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  
09 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毒品之流通危害社會秩  
10 序至鉅，向為國法所厲禁，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被  
11 告所為本案非行，不僅戕害他人健康，助長毒品流通，並可  
12 能因此造成施用毒品者為購毒所需資金另犯他罪而危害社會  
13 治安，參以被告前於109年間即因犯運輸、走私第三級毒品  
14 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該案於109年11月  
15 17日確定)在案，本應深自反省並不應再犯相關毒品重罪，  
16 然其仍再度犯下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是其所為於客觀  
17 上並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被告本件所涉2次販賣第三  
18 級毒品犯行，業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  
19 減刑規定2度減刑，其刑度已大幅減輕，較之被告所為之販  
20 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情節、及對治安之危害程度等情以觀，  
21 本件並無何情輕法重之情形，殊難認有何「猶認其犯罪之情  
22 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  
23 事，自與刑法第59條規定有間，從而無該條規定適用。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  
25 健康及社會秩序非淺，且依其智識程度對於毒品害人不淺乙  
26 事知之甚深，且施用者常因毒品之成癮性而難以戒除，影響  
27 其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為國法所嚴禁，並經政府、媒  
28 體、教育機構廣為宣導，被告仍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  
29 罪之禁令，而販售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毒品，助長  
30 毒品氾濫，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  
31 態度，並參酌所販賣之毒品數量、販賣金額、從中獲取之利

01 益多寡及犯罪參與分工情形，暨兼衡被告之行為人素行(詳  
02 如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及參酌本件犯罪  
03 危害程度、犯罪之手段，暨兼衡被告於警詢時及本院審理時  
04 分別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狀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113  
05 年度偵字第29651號卷，第11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9號  
06 卷，第77-7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  
07 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08 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  
09 (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情狀，定  
10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供承其本件2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獲不法所得共  
13 1,400元，業如前述，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至被告本件遭扣案之大麻1罐非屬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起訴  
17 書亦載明就該扣案大麻1罐屬另案偵辦之物(見起訴書犯罪事  
18 實欄一、(三))，與本案自欠缺關聯性而自非屬本案應沒收之  
19 物，至扣案蘋果牌Iphone12手機1支，起訴意旨固主張為本  
20 件被告販賣毒品所用之物，然被告始終供承該手機並非供本  
21 件犯罪聯絡所用之物，而供本案販毒使用之手機於其本案遭  
22 查獲前，已由毒品上游收走等語，而依既有卷內事證，尚無  
23 從認定前揭扣案手機係供本案販毒聯絡所用之物，是上揭扣  
24 案物均不予本案宣告沒收，自應由檢察機關另為適法之處  
25 置。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30 法官 高健祐

31 法官 林述亨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